

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状况，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为 4500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联方	交易类型	预计发生金额 (单位：万元)
张超、余雪利、金棋祥、 赵美英、余继平	共同或单独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	3000
张超	无偿借款给公司	1500
合计		4500

（二）关联关系概述

张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现任公司董事长；余雪利，为张超之妻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现任公司董事、董秘；余继平，现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金棋祥，现任公司董事。以上 4 人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张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现任公司董事长；余雪利，为张超之妻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现任公司董事、董秘；余继平，现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金棋祥，现任公司董事。上述关系使得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董事张超、余继平、金棋祥、余雪利为关联董事，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半数，将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是否需要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张超	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民利村 2 区 133 号	——	——
余雪利	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新时代广场 1 幢 1803 号	——	——
余继平	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振蓬东路 245 号	——	——
金棋祥	福建省福安市赛岐镇宅里村金陵路 16 号	——	——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张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现任公司董事长；余雪利，为张超之妻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现任公司董事、董秘；余继平，现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金棋祥，现任公司董事。以上 4 人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，预计 2019 年与关联方张超、余继平、余雪利、金棋祥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联方	交易类型	预计发生金额 (单位：万元)
张超、余雪利、金棋祥、 赵美英、余继平	共同或单独为企业贷款提供担保	3000
张超	无偿借款给企业	1500
合计		4500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与关联方尚未签署交易协议。将在公司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，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中的无偿借款给公司、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目的为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关联方为企业贷款提供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持续性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13 日